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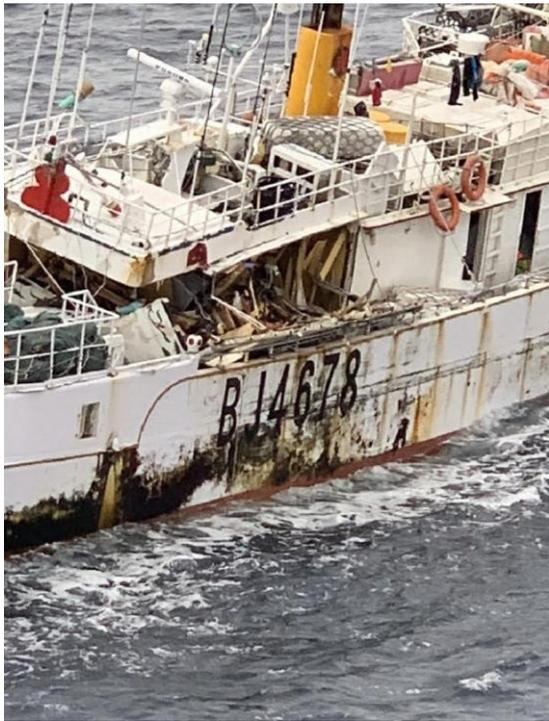
---

### 蘇澳永裕興 18 號漁船人員失聯案，本署查無涉及犯罪業已簽結

我國蘇澳籍遠洋漁船「永裕興 18 號」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在夏威夷附近海域失聯，船長李○○及 9 名印尼籍船員失蹤，為釐清漁船毀損及人員失蹤是否係人為不法因素所致，經本署分案由檢察官指揮海巡署深入調查後，認本件與犯罪無關，業已將全案簽結。

永裕興 18 號漁船監控系統(VMS)信號異常及通訊失聯後，我國洽請鄰近國家協搜，美國海岸巡防隊於夏威夷時間 2021 年 1 月 1 日首度發現該船蹤跡後，海巡署派遣「巡護八號」船艦與我國籍「億榮 18 號」漁船在附近海域會合救援，海巡隊員於今(110)年 1 月 31 日在中途島海域登船展開海上蒐證，船上所有人員下落不明，當場並未發現有打鬥、血跡或爆炸等可疑痕跡，隨即將該漁船全程戒護拖帶，於 3 月 8 日返抵蘇澳港進行勘察。

本案在臺經檢察官指揮勘驗及調查證據，永裕興 18 號船身多處結構損害之情形，應係遭受多次、多方向之風浪侵襲造成，且船上未發現有與兇殺、刑案相關跡證，參以永裕興 18 號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 16 時 50 分信號異常時，比對其航行於該時段之海域，有爆發性旋生之劇烈天氣災害，暴風半徑達 750 哩以上，推估永裕興 18 號當時應係航行在暴風圈內，綜合相關事證以觀，本件事故應係遭逢天氣災害所造成。本案經偵辦未能認定與刑事犯罪有關，爰於偵結後發布新聞，使關心事件之國人知悉本案調查結果。



永裕興 18 號左舷  
(拍攝地點：中途島東北方海域)



海巡署「巡護八號」人員  
接近永裕興 18 號右舷  
(拍攝地點：中途島西南方海域)



永裕興 18 號經拖帶返抵蘇澳港  
(拍攝地點：宜蘭蘇澳港)



本署指揮海巡署鑑識人員鑑識及調查  
(拍攝地點：宜蘭蘇澳港)